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 济南市济阳区民政局

关于印发《历城区—济阳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济历城民发〔2023〕6号

相关街道：

现将《历城区—济阳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予以印发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

济南市济阳区民政局

2023年4月23日

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 济南市济阳区民政局

关于印发《历城区—济阳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

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为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，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，根据济 南市民政局《关于做好第七轮(2023-2025年度)全市行政区域界 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济民发〔2022〕59号)的工作部署，认 真做好2023年度历城区—济阳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，经两区协商，特制定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历城-济阳边界线基本情况

济南市历城区与济阳区的行政区域界线一九九九年勘界时命 名为历城济阳线。边界线自天桥、历城、济阳三区边界线交汇点 起由西向东到历城、章丘、济阳三区边界线交汇点止，全长16.369 公里，全线共埋设双立三面型界桩4棵，双立双面型界桩2棵， 分 别 为0112011501B、011201150114SB、0112011501A、 010501120115SB、011201150114SAC、010501120115SAC 号界桩。历城济阳线共涉及4个街道、45个村，其中历城区涉及荷花路街道、遥墙街道2个街道，23个村；济阳区涉及崔寨街道、回河街道2个街道，22个村。

二、联检组织领导

为切实做好历城-济阳边界线联检工作，按时保质完成2023 年度联检工作任务，确保边界地区群众利益和边界线的稳定及促 进边界地区经济的发展。经双方协商，决定成立历城—济阳边界线联合检查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程宝山 历城区民政局党组成员，副局长，三级调研员

 高海林 济阳区民政局党组成员，副局长

副组长：王 兰 历城区民政局区划地名科科长

 石 岩 济阳区民政局基层政权科科长

 张婧婧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保障

部民政办公室主任助理

 房聪聪 起步区社会事业部民政办公室副主任

成 员：李学昌 历城区荷花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科科长

 宋友花 高新区遥墙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科科长

 周海峰 济阳区回河街道民政办主任

 吴善庆 起步区崔寨街道民政办主任

 谢兆燕 起步区大桥街道民政办主任

 傅兆业 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傅家庄界管员

 张文彬 济阳区回河街道任家岸村界管员

 孙西刚 高新区遥墙街道刘家庄界管员

 刘长海 高新区遥墙街道胡家岸村界管员

 于 斌 起步区崔寨街道史坞村界管员

 吉仁海 起步区大桥街道吉家村界管员

联检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根据省、市联检工作的规定和要 求，研究制定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实施方案，负责联检工作中 的日常事务，组织进行联检资料的整理汇总、检查验收、成果上报和立卷归档等工作。

三、联检内容及要求

1、认真贯彻落实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,切实做好联合 检查工作。在检查中，要严格执行《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维护行政界线的严肃性、稳定性。

2、牵头单位要认真负责，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，在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界线的联合检查工作。联合检查的具体工作安排，由毗邻双方共同商定。

3、联检中应向边界地区街道干部群众广泛宣传法定边界线的 法律地位及实地走向，宣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管理边 界线的职责。同时，全面了解法定边界线的落实情况，组织实施实地检查工作，

四、重大问题处理原则

根据国务院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行政区域界 线管理办法》,联检工作坚持有利于维护边界地区双方群众利益， 保持边界线的稳定，促进边界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原则，联合检查双方应严格按《山东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》 要求开展工作，对边界线和界桩的维护管理，应按照双方政府联合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，第四部分边界线的维护管理办理。

五、联检的方法、步骤

1、准备阶段：4月底前，成立毗邻双方联合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联合检查工作实施方案，部署联检任务的时间安排，准备边界联检相关资料。

2、实施阶段：5月-7月底前，双方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实地检 查，确保行政区域界线实地走向清楚，界桩完好无损，检查周边环境有无变化，发现问题双方协商后及时处理。

3、成果汇总阶段：8月底前，填写联检记录表，对毗邻双方界 线联合检查情况总结和成果资料汇总，将联检档案归档，做好资料整理保存工作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联合检查双方应严格按照《山东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 查实施办法》要求开展工作。对联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双方应 在保持边界线稳定的前提下，互敬互让，协商解决问题。同时积极向双方政府做好汇报工作，争取支持，确保按时完成联检任务。

济南市历城区民政局

济南市济阳区民政局

2023年4月23日